



pelican  
**宅配通**



# 10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e-can.com.tw](http://www.e-can.com.tw)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E棟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三、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四、104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五、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條文.....	30
肆、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E棟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五、承認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現狀，增加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

二、配合公司監察人職權已由成立之審計委員會行使，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三、修正『副董事長』選任及其職權相關文字敘述，以保留彈性空間。

四、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第235-1條及第240條修正，明訂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及方式。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8～13頁及第36～40頁（附件一）。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二）。

### 【第二案】

案由：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0～34頁（附件六）。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會計師104年度查核確認數，擬提撥獲利狀況百分之零點七，總金額為新台幣910,991元作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勞於員工酬勞分派比例內分配。

二、依據會計師104年度查核確認數，擬提撥獲利狀況百分之二點八一，總金額為新台幣3,643,966元作為董事酬勞。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104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分配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二）及第17~28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57,280,2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會

---



---

## 參、附 件

---

-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8～13
-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14～15
- 三、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6
- 四、104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7～28
- 五、104年度盈餘分配表／29
-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條文／30～34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p> <p>二、G801010倉儲業。</p> <p>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p> <p>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p> <p>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p> <p>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p> <p>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p> <p>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p> <p>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p> <p>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p> <p>十七、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二十、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p> <p>二十一、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p> <p>二十二、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p> <p>二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p> <p>二十四、F202010飼料零售業。</p> <p>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二十六、F203020菸酒零售業。</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p> <p>二、G801010倉儲業。</p> <p>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p> <p>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p> <p>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p> <p>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p> <p>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p> <p>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p> <p>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各部門之業務需求，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新增共18款營業項目，並調整項目序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七、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二十八、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九、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p> <p>三十、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p> <p>三十一、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p> <p>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本公司於102年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代之，爰修改章名。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del>監察人三人</del>，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或<del>監察人</del>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del>監察人</del>就任時為止。</p> <p>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del>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del></p>	<p>一、本公司於102年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代之，爰刪除監察人一詞。</p> <p>二、原第三項條件已成就，刪除第三項之文字敘述。</p>
第廿一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一人，<u>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及<u>副董事長各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p>	<p>依據公司需求於必要時選任副董事長，給予彈性空間，並依據公司法第208條對於董事長或副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餘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事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規範代理制度。
第廿三條之一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報酬。董事、獨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102年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代之，爰刪除監察人一詞。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del>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del>	一、本公司於102年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代之，爰刪除本條文。 二、調整原第廿四條之一條文至本條。 三、原第廿四條之一第四項之內容已落實，故刪除第四項之文字敘述。
第廿四條之一	(刪除)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一、調整原第廿四條之一條文至廿四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	二、原第廿四條之一第四項之內容已落實，故刪除第四項之文字敘述。
第廿四條之二	(刪除)	<del>第廿四條之二 本章程第廿條、第廿四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廿四條之一開始適用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del>	原第廿四條之一已落實，故刪除本條文。
第廿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102年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代之，爰修正本條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del>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監事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del>	一、依據增修之公司法第235-1條及經濟部函釋，並參酌本公司所研議之比例定之，於第廿八條明定員工報酬及董事酬勞之比率及方式，並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p>	<p><u>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del>一</del>。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獲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u></p> <p><u>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行之。</u></p>	<p>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二、依據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亦訂定董事酬勞者，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p>
<p>第廿八條之一</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章程增訂第廿八條，將原第廿八條移至本條，並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內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卅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營業報告書

回顧104年，由於國內景氣趨緩，GDP第三季起呈現負成長，儘管油價下跌舒緩了營運成本壓力，但仍然受到產業競爭激烈與物流產業基層人力供給不足之影響，在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盡力展現成果回饋股東。以下報告104年之營運概況，以及105年營運重點。

### 一、104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4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2,588,168仟元，較103年成長0.8%。其中，宅配事業因受電視購物市場衰退、代收通路導入雙品牌，業績稍受影響，但藉由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業務，仍維持整體營收成長。同時，因應兩岸跨境業務市場成長，本公司已與對岸知名快遞物流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並於12月導入中國至台灣之宅配業務。物流事業則由家電、電視購物之倉儲、B2B、安裝服務，跨足至EC倉儲、代採購業務。

本期淨利為101,221仟元，淨利率3.9%，較同期下降，主係因應未來發展，本公司進行下列投資：

1. 持續投資低溫設備、常低溫宅配車輛。
2. 新增宅配營運據點（新北、桃園、台中、彰化站所）、新坡物流中心，並改善各項載具、設備。

上述投資致使營運成本、費用有所攀升，雖影響獲利，但審慎考量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為現階段必要之投資，期望藉此提升更優質的服務品質與口碑，開拓更多宅配業務。

在轉投資事業部分，因合作夥伴11月結束中國TV購物，致使北京富邦歌華虧損，本年度已足額認列減損23,075仟元。但北京宅配通已於104年轉虧為盈，本期淨利577仟元、累計虧損12,83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588,168	2,567,270
營 業 毛 利	474,368	518,932
本 期 淨 利	101,221	155,891

## 二、105年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兩岸宅配、物流最佳服務與客戶首選業者」，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發展智慧物流、轉運自動化、雲端科技。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105年初經BSI認證，為國內物流業者第一家取得碳足跡簽章。以下說明105年之營運重點：

### (一) 宅配追求穩定成長，確保獲利

1. 發展宅配B2B、增加到府及代收點之多元化業務。
2. 提高配送效率、加強成本控管。

### (二) 持續擴展物流、EC倉儲營收

1. 增設大園、台南物流中心。
2. 導入新WMS系統，並發展智慧安裝雲端服務。


### (三) 發展兩岸跨境業務

1. 與中國快遞、物流業者合作，發展兩岸跨境業務。
2. 華南地區籌設多溫層倉儲、集運、通關等業務。

展望未來，在既有的營運規模下，將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拓展兩岸跨境與中國倉儲快遞業務。透過集團資源整合之優勢，提升服務軟實力，滿足客戶、消費者需求，同時打造優質、友善的工作環境，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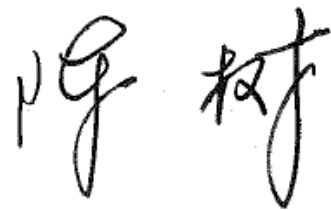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5)財審報字第15002975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5,884	46	\$ 1,049,303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67	2	50,33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2,259	2	32,4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9,637	10	229,43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3,354	3	73,8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2	-	7,8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9	-	735	-
1410	預付款項		13,630	1	14,5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8,703	6	105,00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0,795</u>	<u>70</u>	<u>1,563,46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5,701	11	451,58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51,708	16	253,752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4,398	-	5,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235	1	8,4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0,830	2	79,73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1,872</u>	<u>30</u>	<u>799,215</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2,667</u>	<u>100</u>	<u>\$ 2,362,684</u>	<u>100</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169	-	\$ 1,7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20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153,535	7	146,45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	-	4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0,588	14	303,52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601	2	55,5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251	1	11,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6	1	12,7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896	25	532,556	22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及九 12,856	1	12,8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	-	1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221	-	4,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2	1	17,165	1
2XXX	負債總計	559,058	26	549,721	2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44	954,670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14	300,082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68	2	43,3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35	10	213,668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7,054	4	278,653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3XXX	權益總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2,667	100	\$ 2,362,6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588,168	100	\$ 2,567,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二十)及七	( 2,113,800)	( 82)	( 2,048,338)	( 80)
5900 營業毛利		474,368	18	518,932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210)	-	( 20,555)	( 1)
6200 管理費用		( 362,255)	( 14)	( 350,079)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7,465)	( 14)	( 370,634)	( 14)
6900 營業利益		96,903	4	148,2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552	1	20,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699	-	15,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51	1	35,069	1
7900 稅前淨利		125,154	5	183,36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3,933)	( 1)	( 27,47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221	4	\$ 155,89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73)	-	(\$ 3,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1	-	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6)	-	5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1,377)	( 7)	300,709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	-	(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5,561)	( 7)	\$ 298,03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84,340)	( 3)	\$ 453,922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221	4	\$ 155,89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40)	( 3)	\$ 453,922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3 年度</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24,899	\$ -	\$ 245,111	\$ 161	(\$ 22,681)	\$ 1,502,242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8,470	-	( 18,4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22,521	(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43,201)	-	-	( 143,201)
本期淨利	-	-	-	-	-	155,891	-	-	155,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3,142)	464	300,709	298,0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b>104 年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5,599	-	( 15,5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22,521)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05,014)	-	-	( 105,014)
本期淨利	-	-	-	-	-	101,221	-	-	10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3,962)	( 222)	( 181,377)	( 185,5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註 1：民國 102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5,748 及員工紅利為\$1,437，已於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6,516 及員工紅利為\$1,629，已於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25,154	\$ 183,3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四)	103	655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8,720	53,98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3,452	2,6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380	418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33,211)	( 21,54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897)	( 6,97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0,295)	( 5,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6,965	5,4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71	( 3,775)
應收帳款	六(四)	9,703	( 2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460	11,753
其他應收款		4,254	4,8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	90
預付款項		909	( 4,998)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72)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0	( 6,8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63	( 98)
應付帳款		7,085	8,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314)	( 29)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	( 26,656)	( 8,0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四)及七	( 5,027)	3,01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1,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8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729	195,714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6,897	6,973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10,295	5,236
支付所得稅		( 26,501)	( 32,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420	175,5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387	40,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74,197)	( 45,4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 2,063)	( 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1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八)	4,159	( 10,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573)	( 19,1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5,014)	( 14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074)	( 143,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2)	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3,419)	13,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303	1,035,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884	\$ 1,049,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5)財審報字第15002976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6,037	45	\$ 1,035,675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67	2	50,33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2,259	2	32,4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9,637	10	229,43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2,456	3	69,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2	-	7,8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28	-	7,550	-
1410	預付款項		13,503	1	14,4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8,703	6	105,00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9,102</u>	<u>69</u>	<u>1,552,54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5,701	11	451,58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294	1	15,2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49,120	16	249,671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4,398	-	5,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235	1	8,4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9,302	2	78,6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3,050</u>	<u>31</u>	<u>809,344</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2,152</u>	<u>100</u>	<u>\$ 2,361,892</u>	<u>100</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169	-	\$ 1,7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20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153,535	7	146,0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	-	4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0,073	14	303,10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601	2	55,5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251	1	11,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6	1	12,7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381	25	531,764	22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及九 12,856	1	12,8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5	-	1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21	-	4,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2	1	17,165	1
2XXX	負債總計	558,543	26	548,929	23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54,670	44	954,670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082	14	300,082	13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					
(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68	2	43,3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35	10	213,668	9
<b>其他權益</b>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97,054	4	278,653	12
3XXX	權益總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2,152	100	\$ 2,361,89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68,740	100	\$ 2,549,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 2,100,314)	( 82)	( 2,034,586)	( 80)
5900 營業毛利		468,426	18	514,81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210)	-	( 20,555)	( 1)
6200 管理費用		( 358,904)	( 14)	( 346,443)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4,114)	( 14)	( 366,998)	( 14)
6900 營業利益		94,312	4	147,8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5,572	1	22,2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970	-	15,5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0	-	( 2,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42	1	35,555	1
7900 稅前淨利		125,154	5	183,36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3,933)	( 1)	( 27,47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221	4	\$ 155,89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73)	-	(\$ 3,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1	-	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6)	-	5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1,377)	( 7)	300,709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	-	(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5,561)	( 7)	\$ 298,03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84,340)	( 3)	\$ 453,922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24,899	\$ -	\$ 245,111	\$ 161	(\$ 22,68)	\$ 1,502,242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8,470	-	( 18,4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22,521	(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143,201)	-	-	( 143,201)
本期淨利		-	-	-	-	-	155,891	-	-	155,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 3,142)	464	300,709	298,0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4 年 度										
1 月 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5,599	-	( 15,5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22,521)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105,014)	-	-	( 105,014)
本期淨利		-	-	-	-	-	101,221	-	-	10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 3,962)	( 222)	( 181,377)	( 185,561)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註 1：民國 102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5,748 及\$1,437，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6,516 及\$1,629，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5,154	\$ 183,3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四)	103	65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67,218	52,13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452	2,5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377	396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33,211)	( 21,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 300)	2,2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6,872)	( 6,96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0,295)	( 5,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6,965	5,4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71	( 3,775)
應收帳款	六(四)	9,703	( 2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 2,566)	13,928
其他應收款		4,206	4,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978)	( 3,540)
預付款項		900	( 5,438)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72)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0	( 6,8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63	( 98)
應付帳款		7,463	8,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314)	( 2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 26,747)	( 8,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 5,027)	3,01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1,5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328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789	194,02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6,872	6,961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10,295	5,236
支付所得稅		( 26,501)	( 32,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455	173,84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387	40,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74,121)	( 42,3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 2,063)	( 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九)	4,637	( 10,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019)	( 16,0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05,014)	( 14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074)	( 143,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638)	14,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675	1,021,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037	\$ 1,035,6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576,064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961,8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1,614,217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01,221,2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22,12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02,713,3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0.6 元）	(57,28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433,155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0.6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宜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宜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

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

## 肆、附 錄

---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36～40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1～42
- 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3
-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43
-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4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801010 倉儲業。
- 三、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 十、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為普通股，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令發行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餘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廿四條之二：本章程第廿條、第廿四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廿四條之一開始適用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監事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
-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行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

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 【附錄三】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 【附錄四】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5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五】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5,46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37,36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4.05.28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4.05.28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紀榮富	104.05.28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104.05.28	3年	16,893,000	16,893,000	17.70%
董 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04.05.28	3年	16,893,000	16,893,000	17.70%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下浩昭	104.05.28	3年	6,662,500	6,662,500	6.98%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4.05.28	3年	1,781,000	1,781,000	1.87%
董 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04.05.28	3年	963,000	963,000	1.01%
獨立董事	羅仁權	104.05.28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樹	104.05.28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4.05.28	3年	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0,421,200	50,421,200	52.83%



pelican  
**宅配通**

